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

招生簡章

壹、學程宗旨

- 一、藉由國立臺北大學跨學院與實務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培養國際談判專業人才，鼓勵跨領域學習。
- 二、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藉專業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

貳、學程特色

- 一、本案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開放全國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不另收學分費。
- 二、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與談判之技能、鍛鍊外語能力、發展跨領域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Negotiator's Assistant)之核心能力。
- 三、課程採用哈佛個案教學法，著重師生討論培養思辨能力，進階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PBL)創新教學法，訓練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四、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於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授課。獲徵選通過的外縣市同學可申請部分住宿費補助。
- 五、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修業及格證書。

參、課程與師資

- 一、學分數：必修課程 9 門，含基礎課程 6 門、進階課程 3 門，共計 21 學分。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 三、上課時段：
 - (一) 第一階段：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六上課(五月起至六月底)；9：10 至 16：00。
 - (二) 第二階段：暑假週一至週五上課(七月至八月)；9：10 至 16:00。
- 四、授課內容：
 - (一) 基礎課程：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私法總論、國際談判、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學
 - (二) 進階課程：經貿英文、司法通譯、國際會議、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國際經貿外交高峰論壇、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WTO 經貿談判與訴訟演練及兵棋推演統整

- (三) 師資包括：王震宇教授、徐慧怡教授、陳彥豪教授、陳春生教授、以及政府經貿談判與外交實務界重量級學者專家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106 學年度起仍在學之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生（包含碩博士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之在學學生。
 - (二) 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外交事務、跨國企業者優先。
 - (三) 若報名為大學一年級在學學生，且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入學者，不在此限。
- 二、具備足夠語言能力，語文檢定參考標準如下（相關語言證明參考教育部網站）：
- (一) 由於本學程以英語教學為原則，故學員之英語程度必須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於 B1 Threshold 至 B2 Vantage 之標準。
 - (二) 若未達上述英語標準，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並經由招生遴審委員會推薦入學。
 - (三) 第二外語證明：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德、日、西、阿、韓、俄、義、葡、土、東南亞語(印、泰、菲、馬來、越、緬)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者，優先錄取。

伍、申請程序

- 一、107 年 3 月 30 日（五）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sVAMQdIe1XO734je2>



- 二、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上傳：
- (一)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以電腦打字(限 14 號字)，限用中文撰寫。
 - (三)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相關經歷：特別成就、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有利審查資料：
 1. 特殊能力證明、榮譽或獲獎證明。

2. 國外留(遊)學、國外成長或國際志工經歷。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等模擬法庭、模擬聯合國、模擬法庭或模擬仲裁庭辯論賽等優先。
4. 曾報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高普考相關類科、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等，並檢附報名表與成績單。

陸、繳交保證金

- 一、獲甄選通過並確定修習本學分學程者，應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 千元，並於全程修習完畢後退還。
- 二、倘若未具正當理由而停修或棄修者，則保證金不予退還，該收入將以該學生之名義捐贈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作為購置圖書專款專用。

柒、未來發展

- 一、培育國際經貿談判初階人才

期能使有志於從事國際經貿事務之學生得以奠定紮實之基礎，以作為未來成為國際談判人才之準備，更能使受訓學生鍛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以及團隊合作之問題解決能力。

- 二、銜接公職與涉外經貿談判實務

本學程秉持「行政院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訓班」之精神進行規劃，有利於許多未來有志於從事國際經貿談判與外交領域發展之學生。

捌、聯絡方式

- 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700)
- 二、網站資料：<http://www.law.ntpu.edu.tw/?p=12046>
- 三、電子郵件信箱：ntpucil@gmail.com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地圖

